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3年度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委会牛力湾等5个村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县级验收

委托方（甲方）：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10月

签　订　地　点：湛江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梁其智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建设路127号

电　　话：13610374854　　传　　真：

电子信箱：chen20204018@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罗军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28号广州之窗C区西塔14楼

联系方式：13600005512

电　　话：0759-2621227　　传　　真：/

电子信箱：gdzdpg@126.com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2023年度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委会牛力湾等5个村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县级验收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6年发布的《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粤农农函(2026)112号)和《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粤农农办(2026)38号)要求，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对2023年度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委会牛力湾等5个村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县级验收开展耕地质量县级验收(评定)工作，项目建设规模713.51亩。

二、服务内容

根据“细则”、“规范”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补充耕地报备入库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57号)的要求，对2023年度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委会牛力湾等5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开展耕地质量县级验收。

主要对补充耕地开展质量初鉴，并对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分别开展质量核算，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应依据“规范”中规定的评价内容与方法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应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和《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中规定

的评价内容与方法开展。根据要求编制相关成果要求。

三、服务要求

相关成果在专家组进行专业鉴定并给出专业意见后，上报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查。相关成果应符合市级审核、省级抽核相关要求。

四、成果要求

根据“细则”和“规范”对成果要求，服务成果要求如下：

1、文字成果

（1）协助出具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初鉴)意见

（2）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调查评价报告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报告

2、表格成果

（1）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采样点数据表

（2）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单元图数据表

（3）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统计表

（4）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采样点数据表

（5）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单元图数据表

（6）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统计表

3、图件成果

（1）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采样点分布图

（2）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分布图

（3）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采样点分布图

（4）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

4、数据库成果

（1）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成果数据库(GDB 格式)

（2）补充耕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数据库(GDB 格式)

注:具体最终成果以国家及省市的最新要求为准。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额为¥258,97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项目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为：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 30%；取得县级专家初步验收（鉴定）意见后申请支付 50%；第三期：通过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后申请支付 20%。

以上请款需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等请款资料为前置条件。

六、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通过市级鉴定验收为止，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服务地点：遂溪县；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

成果提出整改意见；

2、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应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和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调镇村配合、提供现场通行条件等；

4、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测绘资质和相关执业资格，并保证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3、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测绘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4、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承担其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作业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和项目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严格保密。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须返回全部甲方资料，不得留存副本。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主要工作转包第三方，如需分包部分辅助工作，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对分包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相关成果上报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查，并通过上级审查。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若乙方在采样、调查、评价、成果编制过程中存在篡改原始数据、弄虚作假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 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向甲方住所地（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 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项下乙方编制的全部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等全部技术成果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所有。乙方仅为本项目履约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泄露、用于其他项目。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遂溪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8201 0158 0000 01832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 10 月 16 日